

湖北省中医药工作厅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 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北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中医药工作
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章)

2022年11月18日

湖北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3)
(一) 发展基础	(3)
(二) 面临形势	(4)
二、“十四五”中医药发展总体要求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5)
(三) 发展目标	(6)
(四) 主要发展指标	(8)
三、“十四五”中医药发展的重点任务	(8)
(一) 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8)
(二) 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	(10)
(三) 建设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	(14)
(四) 建设高水平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体系	(16)
(五) 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18)
(六) 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	(20)
(七) 唱响李时珍中医药文化品牌	(21)
(八) 加快中医药开放发展	(22)
(九) 深化中医药领域改革	(23)
(十) 强化中医药发展支撑保障	(24)
四、强化组织实施	(25)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5)
(二) 强化投入保障	(25)
(三) 健全实施机制	(26)
(四) 注重宣传引导	(26)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年~2030年）》《“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北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明确“十四五”时期我省中医药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重大政策，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实施中医药强省战略，全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重大风险挑战，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全面完成。

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湖北省中医药条例》出台，省委、省政府召开纪念李时珍诞辰 500 周年暨中医药振兴发展大会，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中医药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中医药发展专项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各级财政累计投入 35.6 亿元，全省 88.4% 的公立中医医院安排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止 2020 年底，全省中医医院 149 家，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 0.68 张。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以上

公立综合医院比例为 88.04% 的全省建有 16 个国家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89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和专科，165 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中医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独特作用，中医应急能力提升纳入我省公共卫生体系“湖北样板”建设工程。

中医药传承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完善。建立了一批中医药科研三级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获得省科学技术奖 54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3 项。全面完成第四次中药资源普查，《中国中药资源大典》（神农架卷）、《本草纲目新编》正式出版。中医药多业态融合快速发展。确定 11 个县市 14 个品种为首批湖北道地药材“一县一品”建设试点。建立省级稀缺中药材种苗基地，支持 6 家企业开展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建立 3 个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和基地，4 个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创建 10 个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区（基地、项目）。中医药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确立每年 5 月 26 日李时珍诞辰纪念日为湖北省中医药日。举办中医药大健康国际高峰论坛等系列活动，持续开展“中医中药荆楚行”等大型科普宣传活动，在阿尔及利亚共建中医中心。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省中医药发展条件发生着深刻变化。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将不断激发中医药服务的潜力和活力，经济社会发展将促进中医药产业新业态兴起。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也应该看到，我省中医药发展不平衡

不充分的矛盾还比较突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中医药服务发展水平、优质供给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有待提升，中医药领军人才与基层人才不足、中医药创新能力对发展的驱动力不强，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的潜力有待发掘，李时珍中医药文化品牌影响力亟待增强。

二、“十四五”中医药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中医药强省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创新发展，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力推进中医药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融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融入人民群众的健康生活，推动我省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湖北提供有力支撑，为努力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贡献中医药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引领发展。**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医药发展要求，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中医药发展各领域各环节，确保中医药发展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健康。**以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疾病治疗

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坚持中医药发展为了人民、中医药成果惠及人民，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保障人民享有安全有效方便的中医药服务。

——**坚持中西医并重，协同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做到中医西医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推动中医药与西医药互相补充协调发展的卫生健康发展模式。

——**坚持守正创新，特色发展。**坚持中医药姓“中”，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把传承创新贯穿中医药发展始终，全面继承发扬中医药理论、技术和方法，深入推进中医药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创新融合发展，推动中医药特色发展、内涵发展、转型发展、融合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联动发展。**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深化中医药价格、医保政策、药品审批等领域改革，健全支持保障、评价激励机制，破除制约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稳步推进中医药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省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和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在健康湖北建设中的优势得到充分发挥。打造中部地区中医药服务、中西医结合、中医药产业、中医药人才和科技创新高地。

——**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以省级中医医疗机构为龙头、市县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类别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

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实现县办中医医院、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中医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机构中医药服务全覆盖等“五个全覆盖”。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进一步健全，有利于传承创新的政策机制逐步完善，基础理论和重大疾病防治研究取得积极进展，临床与科研结合更为紧密，融合创新持续推进，力争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中医药教育改革深入推进，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完善，人才成长途径和梯队结构持续优化，评定湖北中医大师 10 名，培养和选拔 10 名中医药领军人才、50 名中医临床优秀人才和 50 名“西学中”高级人才，组建 10 个创新团队、培养 2000 名基层中医药人才。

——**中医药产业和健康服务业质量进一步提高。**全省中医药产业规模明显扩大，综合产值突破 1000 亿元，培植中医药龙头企业产值超过 50 亿的 3 家，产值超过 30 亿的 5 家，产值超过 10 亿的 10 家。力争在资本市场上市企业 1~2 家，招引 3~5 家国内中药五十强企业落户湖北。中药材质量水平持续提升，供应保障能力逐步提高，中药注册管理不断优化，中药新药创制活力增强。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有序发展，中医药与旅游、养老等业态融合发展。

——**中医药文化传播力进一步增强。**李时珍中医药文化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建设 50 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医药文化传播方式更为丰富，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拓宽，公民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 25%以上。深化中医药对外交流。

——**中医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中医药领域改革持续深化，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的治理体系逐步完善，中医药法治、监管、信息化等能力不断加强，中医药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四）主要发展指标

主 要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1. 中医医疗机构数(个)	1686	2215	预期性
2. 中医医院数(个)	149	172	预期性
3.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张)	0.68	0.85	预期性
4.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57	0.62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0.65	0.79	预期性
6.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43.97	60	预期性
7. 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	55.06	70	预期性
8.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含中医专科医院)设置发热门诊比例(%)	78.57	100	约束性
9.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的比例(%)	34.83	60	预期性
10. 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医院、门诊部、诊所)覆盖率(%)	96.88	100	预期性
11.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张)	3475	4340	预期性
12.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84.24	100	预期性
13. 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28.72	100	预期性
1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国医堂的比例(%)	82	100	预期性
15.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15.30	25	预期性

注：1. 中医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少数民族医医院）、中医门诊部（含中西医结合门诊部、少数民族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含中西医结合诊所、少数民族医诊所）。

2.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统计范围不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少数民族医医院。

三、“十四五”中医药发展的重点任务

（一）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做强龙头中医医院

依托省中医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等综合实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中医医院，争创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中医类别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中医传承创新中心，完成省中医院研究中心大楼、国家中医疫病基地项目，提升疑难危重症救治水平和循证研究水平。全面实行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突出三大都市圈发展，建设一批省级中医区域医疗中心。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2. 做优骨干中医医院

在市州和县级中医医院，建设一批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提升地市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加强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实现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推进实施一批县级中医医院提标扩能项目，加强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中医医疗机构办院条件。

3. 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

坚持把整体推进县域中医药改革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抬高发展底板。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力争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国医堂”全覆盖，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落实社会办医优惠政策，鼓励中医诊所开展签约服务，提升中医门诊部和诊所管理水平。

4. 健全其他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

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建立健全中西医

结合机制，实现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全覆盖。三级综合医院按照要求设置中医门诊和中医病房，床位数不低于医院标准床位数的 5%。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中医药科室。

专栏 1 中医药服务体系扩容升级工程

1.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争取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布局建设 15~20 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医疗中心。
2. 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以地市级中医医院为重点，完成 4 家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建设。建设 7 家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培养打造全国百强中医医院。
3. 县级中医医院提标扩能项目。重点支持脱贫地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改善医院诊疗环境。重点支持人口超百万或经济百强县（市）、口子县中医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
4. 基层旗舰国医堂建设项目。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市）30 个。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200 个旗舰国医堂，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 2000 个“中医阁”。

（二）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

1. 彰显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特色优势

提升在健康促进中的贡献度。围绕重大疾病防治，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肥胖等中医适宜技术防治。全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规范设置治未病科。在妇幼保健机构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推广一批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落实中西医结合的基层糖尿病、高血压防治指南。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优化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家庭

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持续开展 0~36 个月儿童、65 岁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中医药健康管理。大力普及起居调养、药膳食疗、太极拳、健身气功等养生保健方法。

突显在疾病治疗中独特优势。开展国家和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制定完善并推广实施一批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和技术指南，提高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和疗效水平。做优做强妇科、儿科、骨伤科、针灸科、皮肤科、推拿科、肛肠科、心病、脑病、肝病、肾病、脾胃病等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建设 240 个国家和省级中医重点专科。以病人为中心优化服务流程，总结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服务模式。加强中药药事管理，促进合理使用中药。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鼓励挖掘并推广安全有效的中医医疗技术。加强护理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开展中医护理门诊试点。

强化中医药在康复中的作用。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康复（医学）科建设，康复医院设置传统康复治疗室，其他医疗机构能够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针对心病、脑病、消渴病、肺病等慢性病和伤残等，制定推广 20 项以上中医康复方案，研发中医康复器具。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

专栏 2 中医药健康服务特色引领工程

1. 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强化设备配置，优化完善中医诊疗方案，提升中医临床疗效。
2. 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三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计划，加强县级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平台专科、薄弱专科和适宜技术推广。

广中心“三专科一中心”建设，支持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设3个以上中医药特色专科，规范开展不少于45项中医适宜技术，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3. 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计划。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4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80%以上村卫生室规范熟练开展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4. 中医药参与“323”攻坚行动。建设省级中医治未病中心，加强各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针对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制定并推广20个以上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开展2个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医适宜技术试点，推广运用中医适宜技术干预儿童青少年近视。

5.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省级中医康复中心。三级中医医院全部设置康复科。加强康复医院中医科室建设。

2. 提升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完善中医药参与应急制度保障。坚持中西医并重、中西药并用，加强中医药急救治法规和制度建设，巩固拓展新冠肺炎防治中西医协同机制，推动中医药全面融入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中医药应急平台建设和疫病防治研究，开展疫病中医药证候学信息监测，加大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和重症救治能力。完善中医药应急物资保障供应机制。

加强中医药急救治能力建设。依托省中医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和部分市级中医院建设国家、省级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配强省级中医应急专家库，组建国家、省中医疫病防治队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提升中医紧急医学救援能力。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含中医专科医院）全部

设置发热门诊，加强感染性疾病、急诊、重症、呼吸、检验等相关科室建设。

专栏3 中医药应急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加强国家、省级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

2. 中医医院急救救治能力建设。推进中医医院公共卫生体系补短板工程建设项目。推动三级中医医院提高感染性疾病科、呼吸科、重症医学科服务能力，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有条件的二级中医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开展人员培训，加强院感管理，提升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 促进少数民族医药发展

加强恩施州、宜昌等地民族医疗机构建设，提高我省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少数民族医药专科能力、制剂能力和信息化能力建设。加大对少数民族医药的传承保护力度，有效传承特色诊疗技术和方法，持续开展少数民族医药文献抢救整理工作。

4. 提高中西医结合水平

推动综合医院中西医协同发展。支持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医疗机构建设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在综合医院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西医协同发展工作纳入医院评审、绩效考核和医院章程。打造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开展疑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制定实施“宜中则中、宜西则西”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支持有条件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转型为中西医结合医院。

加强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能力建设。落实中西医结合医院

绩效评价和工作指南。加强中西医结合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中西医结合学科和专科建设，促进中西医联合诊疗模式改革创新。

提升相关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水平。全省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专科医院、传染病医院规范设置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配备中医药人员，开展中医药服务，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加强相关领域中医优势专科建设。优化妇幼中医药服务网络，提升妇女儿童中医药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服务能力。

专栏 4 中西医协同高质量发展工程

1. 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建设项目。争创1~2个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一批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

2. 中西医临床协作能力建设项目。持续开展中西医临床协作，围绕肿瘤、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生殖、感染性疾病、老年痴呆等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依托同济医院、协和医院、省中医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医疗机构，实施10~15个省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形成并推广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或专家共识。

（三）建设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

1. 深化中医药院校教育改革

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充分发挥高校在中医药人才培养的主阵地作用。落实局省共建湖北中医药大学协议，推动湖北中医药大学建成一流学科和国家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建立以中医药课程为主线、先中后西的中医药类专业课程体系。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开展在校生拜师跟诊制度，落实“重经典、早跟师、早临床”。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鼓励华中科技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等设立中医药类专业的高校建设中西医结合高水

平学科。加强中医临床教学能力建设，提升高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教学能力。支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加强能力建设。推进中医药毕业后教育与专业学位衔接。实施卓越中医药师资培训计划。

2. 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时珍工程），做强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骨干人才梯次衔接人才队伍。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推进传承工作室建设。加快培养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中医药创新拔尖人才和团队。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医医院和中医药企业引进省外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高端人才和科研团队。推进中医药大健康技术技能人才和文化传播、对外交流人才培养。加强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中药健康服务等中药全产业链人才培养。将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中医药人才纳入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

3. 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中医药基层人才政策体系，推广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职称评定、表彰评优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中医药人员倾斜。持续推进农村订单定向和大学生村医免费中医医学生招生培养、中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在全科医生特岗计划中招收中医医师。开展村医中医药知识与技能轮训工作。完善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办法，加强中医（专长）医师培训和定期考核，促进民间特色技术疗法的传承发展。

4. 大力发展中西医结合教育

增加临床医学类专业中医药课程学时，将中医药课程列为

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和毕业实习内容。落实允许攻读中医专业学位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参加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政策要求。在高职临床医学类专业中开设中医基础与适宜技术必修课程。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综合医院对临床医师开展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建立健全西医学习中医制度，培养多层次的中西医结合人才。

专栏 5 时珍人才培养工程

1. 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培育项目。评定湖北中医大师 10 名、湖北中医名师 30 名。
2. 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项目。选拔 10 名中医药领军人才，组建 10 个左右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
3. 中医药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 50 名中医临床优秀人才。
4. “西学中”高级人才项目。培养 50 名中西医结合高级人才。
5. “时珍英才”项目。培养 200 名中医药优秀青年人才。
6. 基层中医药人才培训项目。培养 500 名基层中医药优秀人才。招录一定数量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支持一批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开展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支持一批中医医师开展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每个国医堂培训 1~2 名骨干人才。
7. 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建设一批中医基础类、临床类、疫病防治类、中药类和多学科交叉重点学科。
8. 传承工作室建设。新增建设一批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100 个省级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启动建设一批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四）建设高水平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体系

1. 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

加强中医典籍梳理和挖掘，全面系统继承好我省历代名家学术理论、流派及学说，总结好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湖北省

中医大师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建设一批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对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艺实施数字化、影像化记录，传承好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挖掘民间中医诊疗技术和方药。支持湖北中医药大学建立中医药古籍与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鼓励社会捐献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建设我省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中心，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加强中医药技术保护。

2. 加强重点领域攻关

加大对中医药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深化中医原创理论、中药作用机理等重大科学问题研究。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诊疗规律与临床研究。加强中医药临床疗效评价研究。加强开展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有效成分或组分等的中药新药研发。支持儿童用中成药创新研发。推动中医药仪器与装备研发。

3. 建设高层次科技平台

加强我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建设。加强与中国中医科学院等国家队合作。支持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科学家及研究团队等在湖北设立科研分支机构或新型研发机构，强化省中医药研究院、重点实验室、中医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协同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建设，推进企业、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等协同创新。

4.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中医医院与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加强协作、共享

资源。支持中医医疗机构设立科研专职岗位，加大科研绩效激励力度。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团队组建等方面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

专栏 6 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工程

1. 培育和争创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围绕妇科、肾病、脾胃病、皮肤病、骨伤等优势病种，争创中医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其协同创新网络。

2.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支持湖北省中医院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

3. 争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实验室。优化整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三级实验室，争创一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实验室。

4. 中医药活态传承工程。开展当代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技术方法和临证方药挖掘整理和应用推广；开展老药工鉴定、炮制、制药技术继承；加强民间中医药技术方法的整理和利用；依托湖北中医药大学开展中医理论、技术、方法的原态保护和存续。

5. 中医药科技研究项目。建设省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开展中医药循证评价研究。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推进中医药理论创新。开展经典名方类中药复方制剂的研发、应用。

（五）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中药资源保护与利用

建立湖北省中药资源普查基础数据库和标本库，完成中国中药资源大典（湖北卷）编纂。加强湖北道地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建立中药材种质资源库。加强湖北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力度，支持珍稀濒危中药材人工繁育和替代品研发利用。

2. 打响道地药材品牌

大力开展“一县一品”“十大楚药”“五大特色药材”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养殖基地建设，推广

生态种植、林下种植、仿生栽培、间套轮作等新技术新模式。制定湖北省中药材品种登记管理办法，鼓励新品种培育。培育一批道地药材知名品牌，引导“十大楚药”和“五大特色药材”原产地、主产区申请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产品保护和商标注册工作。

3. 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加快制修订湖北省地方中药材质量标准、生产技术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完善中药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湖北省地方中药材标准向国家标准升级。推进道地药材向加工一体化、产业集群发展。实施“一品一策”提升计划，加强中药新药研发和已上市中成药二次开发，培育中药大品种大品牌。对省内获得国家批准注册上市的中药新药，给予注册申请人奖励。加快培育壮大中医药龙头企业，打造30个年销售额过亿的中成药大品种。推进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

4. 加强中药安全监管

提升中药质量检测与评价能力，研究推进中药材、中药饮片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中药质量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建立中成药监测、预警、应急、召回、撤市、淘汰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中药说明书和标签管理，提升说明书临床使用指导效果。

专栏 7 中医药产业发展工程

1. 中药材基地标准化提升工程。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 550 万亩，生态种植面积达 260 万亩以上。建成良种繁育基地 10 个，提高优良种子(苗)供应能力，到 2025 年“十大楚药”良种覆盖率达到 50%。建设 20 个“龙头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基地”的中药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 中药材产业建标提质工程。鼓励本土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 30~50 个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团体标准。完成 3~5 个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质量标准的制订。建立中药材现代仓储基地 10 个以上，建成辐射全国的中药材电商平台，培育中药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企业。构建中药材质量全程可追溯体系。

3. 中医药名企壮大工程。培植中医药龙头企业产值超过 50 亿的 3 家，产值超过 30 亿的 5 家，产值超过 10 亿的 10 家。培育全国中药材与饮片领军企业 1~2 家。力争在资本市场上市企业 1~2 家，招引 3~5 家国内中药五十强企业落户湖北。

4. 中药名品培育工程。打响“十大楚药”道地药材区域公用品牌。争取 5 个中药材获得国家道地药材产区认证，培育中国驰名商标 2~3 个。

(六) 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

1. 促进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发展

促进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干预、健康管理等服务规范开展。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和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健康服务模式。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支持中医医师依照规定提供服务。

2. 发展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

强化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衔接，推进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向农村、社区、家庭下沉。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建设老年友善医院，鼓励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推动养老机构开展中医特色老年健康管理服务，在医养结合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3. 拓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市场

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区中医药资源，开发更多体验性强、参与度高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探索中医药康养旅游新模式。支持黄冈、咸宁、十堰、恩施、神农架等地创建中医药健康旅游目的地。

4. 丰富中医药健康产品供给

加大药食两用品种功能性食品、保健品和化妆品的开发力度，促进中医药保健器械、日化产品、生物农药等中医药健康产品开发应用。

专栏 8 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1. 中医健康旅游发展工程。依托炎帝神农、药圣李时珍等中医药文化名片，结合我省自然生态资源，建设 10 家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目的地。开发一批中医药研学特色旅游区、中医药康复养老旅游区、中医药传统文化旅游体验区、中医药乡村休闲旅游区、中医药种植观赏旅游区。

2. 中医药健康养老工程。在医养结合机构推广应用不少于 60 项中医适宜技术，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中医药服务全覆盖。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建成老年友善医院。建立一批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单位，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综合、一体化中医药服务。

3. 中医药特色健康产品研发工程。以蕲艾、茯苓、福白菊、龟鳖甲等品种为重点，大力推进食养产品、中药功能食品、特殊功效化妆品、中药精油、日化用品、药酒等大健康产品研发并实现上市销售。鼓励以中医理论为指导，研制便于操作、适用于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产品及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器械。

（七）唱响李时珍中医药文化品牌

1. 丰富李时珍中医药文化内涵

打造富有湖北特色的中医药文化品牌。持续办好“李时珍诞辰纪念日”“李时珍中医药文化节”“李时珍大讲堂”等品牌活动，支持举办以李时珍命名的国家级中医药学术论坛，开展中医药技

能大赛，支持湖北中医药大学等机构建立中医药博物馆和中医药科技园。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打造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依托李时珍中医药纪念馆打造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基地，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

2. 提升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

持续开展“中医中药荆楚行”和“中医中药村村行”，推进中医药健康文化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加大对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力度。推动中医药机构文化建设。加强中医药科普专家队伍建设。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

3. 做大中医药文化产业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各种方式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实施中医药文化精品行动，引导创作一批以李时珍为 IP 的中医药文化纪录片、网络视频、文学作品等中医药文化精品和创意产品，推出一批科学准确、通俗易懂、贴近生活中医药科普作品，凝练一批传承发扬我省优秀传统文化的中医药文化新成果。促进中医药与动漫游戏、旅游餐饮、体育演艺等融合发展。

（八）加快中医药开放发展

1. 深化中医药交流合作

充分发挥李时珍与《本草纲目》的国际影响力，巩固拓展与有关国家、政府间中医药合作与交流。指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基金。支持阿尔及利亚中医中心高质量建设。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中医药交流合作。

2. 扩大中医药国际贸易

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高质量建设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促进产业协作和国际贸易。鼓励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开展中医药海外市场政策研究，助力中医药企业“走出去”。推动中药类产品海外注册和应用。

专栏 9 时珍中医药文化弘扬与开放发展工程

1.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持续开展“中医中药荆楚行”和“中医中药村村行”。建设 50 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在社区、企业、机关、学校建设以李时珍文化为标志的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

2. 中医药文化精品行动。扶持创作一批中医药文学、影视和网络视听优秀作品，支持制作一批中医药新媒体产品。举办中医药系列大赛。

3. 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项目。高质量建设阿尔及利亚中医中心。支持建设高质量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用市场化方式，与有合作潜力和意愿的国家共同建设友好中医医院、中医药产业园。

（九）深化中医药领域改革

1. 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体系

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中医医疗机构、特色人才、临床疗效等评价体系。健全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机制，常态化开展三级和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完善各类中医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和准入制度。完善有利于中医药创新的科研评价机制。

2.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建立体现中医医院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动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推进公立中医

医院人事管理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落实公立中医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建立完善中医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改善中医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中医的良好氛围。

3. 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

建立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依据、体现中医药特点的中医医疗服务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及时将中医服务项目和中药按程序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等支付方式改革，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按疗效价值的付费模式。支持保险公司、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

4. 改革完善中药注册管理

探索中药饮片备案、审批管理，优化简化中药制剂注册、备案和调剂使用流程，支持在临床使用2年以上、疗效确切、质量可靠且取得批准文号的院内制剂，在相关中医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持续深化中药新药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上市。

5. 推进中医药领域综合改革

加快推进紧密型中医县域医共体实质运行，支持三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医联体，探索完善紧密型医联体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完善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改政策。

（十）强化中医药发展支撑保障

1. 提升中医药信息化水平

推进省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优化升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落实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开展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和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全省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平均级别分别达到3级和4级，智慧服务平均级别力争达到2级和3级，智慧管理平均级别力争达到1级和2级。推动中医辨证论治智慧辅助诊疗系统、名老中医经验传承系统等临床应用。建设20个互联网中医院，发展“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

2. 落实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

建立与卫生健康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综合统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参与国家中医药数据标准和资源目录体系建设，建设省级中医药综合统计信息平台，建立统计数据定期发布机制，稳步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

3. 加强中医药法治建设

深入推进《中医药法》和《湖北省中医药条例》贯彻实施，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推进中医药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强化中医药监督执法工作，全面提高中医药监督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相关重

点工作，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和促进中医药发展。各地要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二）强化投入保障

各级政府要落实举办公立中医医院主体责任，加大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专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政策保障。获批国家中医药重大项目，由省级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医药发展需要，保障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健康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支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推进符合条件的公立中医医院建设项目。鼓励设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

（三）健全实施机制

加强各级规划衔接。强化规划编制实施的制度保障，建立监测评估机制，监测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举措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重要问题，确保本规划顺利实施。

（四）注重宣传引导

做好政策解读和培训，加强正面宣传和科学引导，大力宣传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成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及时总结提炼地方好的做法和经验，加强典型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格局。